

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參訓意願徵詢表

各位同仁，您好：

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本校正積極充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。目前校內已有同仁正穩步完成初階至高階之培訓，為使傳承不中斷，現特徵詢校內同仁參與「初階培訓」之意願。本表單僅為「儲備名單」之意願調查，並非強制派訓。凡經推薦獲准派訓者，培訓期間本校將核予公假及相關差旅補助，敬邀對性平調查、法規研討或校園關懷有熱忱的您，加入我們的培訓行列！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

- 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- 姓名：_____ 分機：_____
- 電子信箱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參訓意願與狀態（請擇一勾選最符合您目前想法的項目）

- 意願極高：我非常有興趣！未來若有「初階培訓」名額，請優先通知我，我會配合參訓。
- 有意願但需評估：我有興趣，但須視當時的「培訓日期」與「處室業務量」而定，請屆時再通知我評估。
- 希望先了解更多：我有些興趣，但對調查人員的工作內容與壓力仍有疑慮，希望能先與校內正在受訓 / 已完訓的前輩聊聊後再決定。

第三部分：背景與專長（非必填，僅供未來派訓參考）

- 我曾參與過校內外的性別平等相關講座或研習。
- 我具備法律、心理輔導、社會工作或教育行政等相關背景或實務經驗。

第四部分：確認無法定無法參訓之消極資格身分（必填）

- 本人承諾無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

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填妥後，請於 115 月 3 月 20 日前，將本表擲回至秘書室，感謝您的支持與回覆！)